

好書交換

為配合「2019 澳門圖書館周」系列活動，文化局公共圖書館於 3 月 1 日至 4 月 7 日舉辦「好書交換」活動，藉以推動閱讀風氣，鼓勵市民以書會友，共享資源。交書的市民會獲發「好書交換計分卡」，並憑卡於 4 月 27 日至 28 日期間，於「好書交換」活動櫃位換取等值的圖書。收集和交換圖書的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參加辦法如下：

收集：

日期	時間	地點
2019 年 3 月 1 日 至 2019 年 4 月 7 日 (公眾假期除外)	星期一 (14:00-20:00) 星期二至日 (08:30-20:00) (公眾假期除外)	澳門中央圖書館
		何東圖書館
		沙梨頭圖書館
		紅街市圖書館
		望廈圖書館
		青洲圖書館
		黑沙環公園黃營均圖書館
		下環圖書館
		氹仔圖書館
		路環圖書館

交換：

日期	時間	地點
2019 年 4 月 27 日至 28 日	10:00 - 19:00	舊法院大樓

交換辦法：

1. 市民可於 3 月 1 日至 4 月 7 日，將要交換的書籍送至上述收書地點，簽署《授權圖書館處理送交書籍同意書》，再由工作人員於「好書交換計分卡」上蓋印。參與者可於 4 月 27 日至 28 日「好書交換」活動期間，憑計分卡到舊法院大樓的換領攤位，按卡上的分數換取等值的書籍。
2. 計分標準（依書籍原價換算）：
澳門幣每 10 元為 1 分，四捨五入，每冊獨立計算，每 1 分獲蓋一個印，每冊或每套圖書上限為 100 分。
3. 凡未有標價的書籍，一律作澳門幣 10 元計。
4. 送來交換的書籍必須是完整無缺的。

不列入交換範圍的書籍：

教科書、練習簿和課本、雜誌、不雅書刊、宗教類書刊、漫畫、一年以前出版的資訊科技類書刊、2017 年以前的旅遊書刊、影音資料、宣傳品、非正版書刊（違反著作權法者）、破損污穢、冊次不完整、內頁塗寫的書籍等都不列入交換書籍範圍。

交換規則：

1. 交換的書籍必須送至指定收書地點（恕不受理郵寄）。
2. 不接受以團體名義作交換。
3. 圖書館保留交換圖書的最終處理權。
4. 嚴禁任何現金交易行為。
5. 嚴禁將書籍搬離展示桌挑選。
6. 交換期限內未用完的「好書交換計分卡」，於 4 月 28 日活動結束後自動失效。
7. 好書交換活動結束後，主辦單位有權處理剩餘的書籍，供書者不得有任何異議或要求退回。

查詢電話：

何東圖書館：2893 0077（星期一：14:00 - 20:00，星期二至日，08:30 - 20:00，公眾假期除外）；
澳門中央圖書館：2855 8049（星期一：14:00 - 20:00，星期二至日，08:30 - 20:00，公眾假期除外）；
氹仔圖書館：2884 3105（星期一：14:00 - 20:00，星期二至日，08:30 - 20:00，公眾假期除外）。